

斯大林
給集體農莊
工作同志們的答覆



斯 大 林

給集體農莊
工作同志們的答覆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書號：1384

斯大林
給集體農莊工作同志們的答覆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1—20,000 一九五三年四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三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И. В. СТАЛИН
ОТВЕТ ТОВАРИЩАМ КОЛХОЗНИКАМ

本書是按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出版的中文版列寧主義問題中的給集體農莊工作同志們的答覆一文排印的，曾根據一九五二年俄文原本修改了譯文底若干字句。

大家從報上知道，斯大林所著的勝利衝昏頭腦一文，和中央所通過的反對歪曲我黨集體農莊運動路線的有名決議，在集體農莊運動實際工作者中引起了許許多多的回聲。

所以，近來我接到了集體農莊工作同志們許多來信，要我答覆他們在信內所提出的問題。我本應當用私人通信方式回答每個來信同志。可是，這竟是辦不到的，因為來信同志大半沒有寫明自己的通信處（忘記註明通信處了）。而且信內所涉及的問題，又是對於我們全體同志都有莫大政治興趣的。此外，對於那些忘記註明自己通信處的同志，也當然不能不給以答覆。因此，我不得不把信內所有緊要的問題總合起來作一個公開的答覆，即在報紙上答覆。況且中央對此已有直接的決議，所以我也就更樂意這樣來作了。

第一個問題。在農民問題方面所犯錯誤底根本原因，是什麼呢？

答覆。是因為對中農採取了不正確的態度。是因為在與中農的經濟關係上採用了強

力。是因為忘記了與中農羣衆的經濟結合決不可依靠於強力手段，而應當依靠於與中農協定，依靠於與中農聯盟。是因為忘記了，現今集體農莊運動底基礎是工人階級與貧農聯合中農去反對一般資本主義分子，特別是反對富農。

當進攻富農的鬥爭還是與中農結成統一戰線來進行時，本來是一切都很順手的。可是，當某些同志因被成功所薰醉，而漸漸由進攻富農的路上滾到反對中農的路上時，當他們因貪求集體化高度百分數而向中農採用強制手段，即褫奪中農選舉權，並像剝奪富農那樣去剝奪中農財產時，於是進攻路線就被曲解，與中農結成的統一戰線就被破壞，而富農當然也就獲得了企圖恢復他們勢力的可能。

他們忘記了：在進行反對階級敵人的鬥爭中，強力是必要的，是有益處的；可是，如果用這種強力來對待我們同盟者的中農，那就是不可容許，而且極端有害的了。

他們忘記了：在解決軍事性作戰任務時，輕騎突擊手段是必要的，是有益處的；可是，如果用這種輕騎突擊手段來解決集體農莊建設任務，而且是聯合中農來進行的建設任務，那就是藥不對症，而且極端有害的了。

這就是在農民問題上所犯錯誤底根本原因。

請看列寧論到與中農的經濟關係問題時所說的話吧：

「我們首先應當依據的真理，就是：這裏採用強力方法，其實是什麼也做不到的。這裏的經濟任務，是按完全另外一個方式擺着的。這裏並沒有什麼上層可以拆去，而把整個屋基和整個屋宇都保留起來。這裏並沒有如在城市裏所有過的那種上層，即資本家。在這裏採用強力，就等於葬送全部事業……誰想在中農經濟關係方面採用強力，那他就是再愚昧不過的了。」（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一六八頁）。

其次：

「用強力對待中農，是極有害的。中農是人數衆多的，數千百萬人的社會階層。甚至在西歐方面，雖然那裏中農勢力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沒有這樣巨大，雖然該處技術與文化、都市生活和鐵路交通特別發達，雖然該處本來最易發生用強力對待中農的思想，——可是，無論什麼人，無論那一個最革命的社會主義者，也沒有主張過用強力手段對待中農」（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一六七頁）。

看來是很明白了。

第二個問題。集體農莊運動中的主要錯誤是什麼呢？

答覆。這種錯誤，至少有三個。

第一，在建設集體農莊時違背了列寧的自願原則，違背了黨底基本指示以及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對於集體農莊建設自願原則問題的規定。

列寧主義教導說：必須按照自願原則，用說服農民相信公共集體農業優越於個體農業的方法來引導農民走上集體農業的軌道。列寧主義教導說：只有在農民面前具體表明，並用事實，用經驗證明了集體農莊確實優於個體農莊，集體農莊確實是比個體農莊有利些，集體農莊確實能使農民——貧農和中農——擺脫貧窮困苦狀況時，才可說服農民相信集體農莊底優越。列寧主義教導說：沒有這些條件，集體農莊便不能穩固。列寧主義教導說：企圖用強力來建立集體農莊，企圖用強迫手段來設立集體農莊，結果是只能壞事，使農民離開集體農莊運動的。

事實果然如此，當這個基本規則尚被遵照執行時，集體農莊運動是獲得節節勝利的。可是，有些爲成功所薰醉的同志，竟開始忽略這個規則，表現過分急躁，且因貪求集體化高度百分數而用強迫手段設立集體農莊。無怪乎這種「政策」底惡果很快就暴露出來了。一下子產生的集體農莊，也就一下子瓦解了，而一部分昨天還很信任集體農莊

的農民，今天就開始離開集體農莊了。

這就是集體農莊運動中的第一個錯誤，而且是主要的錯誤。

請看列寧說明集體農莊建設自願原則的一段話吧：

「現在我們的任務，就是要過渡到公共耕種制，過渡到巨大公共農莊。可是，任何強迫手段都是蘇維埃政權所不可採用的；任何法律都不強迫這樣辦。農業公社是按照自願原則成立的；過渡到公共耕種制只能是自願的，在這一方面，任何強迫手段，都是工農政府所不可採用，而且是法律所不容許的。如果你們中間有人看見過這樣的強迫，那末你們就應當知道，這是濫用威權，這是違反法律，這是我們正在竭力糾正而且定會要糾正的現象」●（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四三頁）。

其次：

「掌握國家政權的工人階級，只有當它在事實上向農民表明了公共的，集體的，公共耕種的，勞動組合制的耕種方法底優越時，只有當它用公共耕種的，勞動組合制的經濟來幫助了農民時，它才能真正向農民證明自己正確有理，才能把數千百萬農民羣衆吸收到自己方面來，堅實可靠地真

● 着重點是我加的。——斯大林註。

正吸收到自己方面來。因此，無論那一種促進共耕制，勞動組合制農業辦法底意義，都不可估價過高。我國有千百萬分散於各個窮鄉僻壤的個體農戶……只有在實踐上根據農民切近的經驗來證明了必須而且可以過渡到共耕制的，勞動組合制的農業時，我們才可以說，在俄羅斯這樣幅員廣大的農民國家裏，我們在社會主義農業道路上已經有了嚴重的進步」●（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五七九至五八〇頁）。

最後，還要引證列寧著作中的一段話：

「蘇維埃政權代表們在鼓勵各種共耕社以及中農農業公社時，不應當容許在建立這種共耕社和農業公社方面採用任何強迫手段。只有那些由農民本身自由發起，而其益處已由農民本身實際考驗過的聯合，才是有價值的。在這件事情上的過分的急躁，是有害的，因為這只能加強中農守舊惡新的成見。凡是擅敢實行強迫——不消說直接強迫，那怕是間接強迫——農民加入公社的蘇維埃政權代表，都應受到極嚴厲的處分，而被撤銷其在農村中担任的工作」●（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一七四頁）。

看來是很明白了。

● 着重點是我加的。——斯大林註。

顯然用不着證明：黨會十分嚴格地實行列寧這些指示的。

第二，人們在處理集體農莊建設問題時，違背了必須注意蘇聯各個不同區域特殊條件的列寧原則。人們忘記了：在蘇聯有彼此極不相同的區域，各有彼此不同的經濟結構和文化水準。人們忘記了：這中間有先進的區域，有中等的區域，也有落後的區域。人們忘記了：集體農莊運動底速度和集體農莊建設底方法，在這些遠不一樣的區域裏，是不能彼此一樣的。

列寧說：

「如果我們簡單地按着死板格式來爲俄國各地抄襲千篇一律的法令，如果那些在烏克蘭和頓河區工作的布爾什維克共產黨員，蘇維埃工作人員，竟不分青紅皂白，籠籠統統把這些法令推行到其他各地去，那就錯誤了」……因爲「我們無論如何也不應用千篇一律的死板格式來拘束自己，無論如何也不可一勞永逸地決定，說我們的經驗，俄國中部的經驗，可以完全搬到一切邊區去」（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一二五至一二六頁）。

其次，列寧又說：

「用死板方式把俄國中部，烏克蘭以及西伯利亞混爲一談，使其服從於一定的死板格式，那

就是愚蠢萬分了」（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二四三頁）。

最後，列寧責成高加索共產黨員說，他們

「要懂得他們的那種特殊情形，他們的共和國與俄羅斯共和國情形和條件有所不同的那種特殊情形；要懂得決不可機械地抄襲我們的策略，而要深思熟慮變更這一策略底形式，以求適合於特殊的具體條件」（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一九一頁）。

看來是很明白了。

我們黨中央根據列寧這些指示，便在它論集體化速度的決議中（見一九三〇年一月六日的真理報），按集體化速度的標準來把蘇聯各區分成三類：北高加索，伏爾加河中游，伏爾加河下游的集體化工作，大體上能於一九三一年春天完結；其他穀物區（如烏克蘭，中部黑土省，西伯利亞，烏拉爾，卡查赫斯坦等等）集體化工作，大體上能於一九三二年春天完結；其餘各區集體化工作完結期限，可以延到五年計劃時期末，即延到一九三三年。

而事實上又是怎樣呢？事實上，我們某些同志因迷戀於集體農莊運動中的第一批成功，竟把列寧指示和中央決議都安然忘記了。莫斯科省因拚命貪求集體化虛浮數字，竟

責成自己的工作人員在一九三〇年春天結束集體化，雖然莫斯科省擁有不下三年的時間（到一九三二年底爲止）。中部黑土省因不甘「人後」，竟責成自己的工作人員到一九三〇年上半年時就結束集體化，雖然中部黑土省擁有不下兩年的時間（到一九三一年底爲止）。而南高加索人和土耳其斯坦人爲拚命「趕上並超過」先進區域起見，竟決定在「最短期內」結束集體化，雖然南高加索和土耳其斯坦擁有整整四年的時間（到一九三三年底爲止）。

顯然，那些對於集體農莊運動的準備程度較少的區域，既然採取這樣匆忙的集體化「速度」，以圖「超過」那些對於集體農莊運動較有準備的區域，當然就不得不加緊採用行政壓制手段，企圖用自己的行政主義怒火來填補集體農莊運動迅速發展速度所缺少的因素。其結果是大家皆知的。大家知道，在這些區域內結果是弄出了一團糟，後來只好由中央來干涉才解開這一團糟。

這就是集體農莊運動中的第二個錯誤。

第三，人們在處理集體農莊建設問題時，違背了列寧認爲決不可跳過運動尚未完結形式的原則，違背了列寧認爲決不可跳過羣衆發展程度，決不可命令羣衆運動，決不可

脫離羣衆，而要和羣衆一塊前進，並推動羣衆前進，把他們引到我們的口號下面來，幫助他們根據本身經驗來深信我們口號正確的這個原則。

列寧說：

「當彼得格勒無產階級和彼得格勒防軍兵士奪取政權時，他們已經明白知道農村中的建設事業是會遇到巨大困難的；在這裏必須採取比較漸進的步驟，在這裏企圖用法令，用法律來施行共耕制，是極荒謬的；當時只有很少數覺悟農民能夠同意實行共耕制，而大多數農民却還沒有立意這樣辦。因此，我們當時僅僅採取了革命發展所絕對必要的辦法：無論如何都不跳過羣衆底發展程度，而是要等待從這些羣衆本身經驗中，從他們本身鬥爭中長成前進的運動」●（見列寧全集，第二十三卷，第二五二頁）。

中央在它那個有名的論集體化速度的決議中（見一九三〇年一月六日的真理報），根據列寧這些指示，認為：

（1）農業勞動組合現時是集體農莊運動底主要形式；

● 着重點是我加的。——斯大林註。

(2) 因此必須擬定一個關於農業勞動組合這種集體農莊運動主要形式的模範章程；

(3) 在我們的實際工作中決不可採取從上面「下令施行」集體農莊運動的辦法，決不可「玩弄集體化的把戲」。

這就是說，我們現在所應抱定的方針不是建立農業公社，而是建立農業勞動組合，作為集體農莊建設底主要形式；這就是說，決不可超過農業勞動組合階段，逕直跳到農業公社，決不可用「下令施行」集體農莊的手段和「玩弄集體農莊的把戲」去代替農民羣衆的集體農莊運動。

看來是很明白了。

而事實上又是怎樣呢？事實上，我們某些同志因迷戀於集體農莊運動中的第一批勝利，竟把列寧指示和中央決議都安然忘記了。這些同志不去組織成立農業勞動組合的羣衆運動，却把個體農民逕直「轉上」公社章程。他們不去鞏固運動底勞動組合形式，却用強迫手段把豬、羊、家禽、自用乳牛和住房等等實行「公共化」。列寧主義者所不容有的這種急躁態度所引起的惡果，是大家都已知道的。穩固的農業公社，通常當然是沒有建

立成功。可是許多農業勞動組合却輕易放棄了。固然，「好的」決議是剩下來了。可是，它們有什麼意思呢？

這就是集體農莊運動中的第三個錯誤。

第三個問題。為什麼會發生這種錯誤呢，黨應當怎樣來糾正這種錯誤呢？

答覆。這種錯誤是因我們在集體農莊運動方面獲得迅速勝利而發生的。勝利有時能衝昏人們底頭腦。勝利往往產生出一種自誇自大的心理。執政黨中的人特別容易患這種毛病。特別是像我們黨這樣具有無限力量和威望的政黨中的人，更容易患這種毛病。列寧所痛斥的那種共產黨員誇大狂的表現，在這裏是很有可能發生的。相信法令萬能、決議萬能和訓令萬能的心理，在這裏是很有可能發生的。黨底革命設施在我們廣闊國家某個角落裏變為黨個別代表底空洞官僚式命令手段的危險，在這裏是很實在的。我所指的，不僅是地方工作人員，而且是個別省委工作人員，而且是個別中央委員。

列寧說：

「共產黨員誇大狂，就是說有一些廁身於共產黨內而還沒有被清洗出去的人，竟妄想用共產黨員名義來發號施令，便能解決他自己的一切任務」（見列寧全集，第二十七卷，第五〇至五一

頁。

集體農莊運動中的錯誤，歪曲我黨集體農莊建設事業路線的行動，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發生的。

如果讓這種錯誤和行動繼續下去，如果不將其速即肅清無餘，那末它們就會有什麼危險呢？

其危險就在這種錯誤會使我們逕直去糟踏集體農莊運動，去與中農紛爭，使貧農隊伍紊亂，使我們的隊伍錯亂，使我們全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削弱下去，使富農恢復起來。簡而言之，這種錯誤是要我們離開鞏固與基本農民羣衆聯盟的道路，離開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道路，而走上與這些羣衆決裂的道路，走上破壞無產階級專政的道路。

這種危險在二月下半月就已暴露出來了，當時我們有一部分同志迷戀於先前的勝利，竟與列寧主義路線背道而馳。黨中央注意到這個危險，所以立刻就來實行干涉，委託斯大林在專論集體農莊運動的文章中，給那些輕舉妄動的同志們一個警告。有些人以爲勝利衝昏頭腦這篇論文是斯大林個人的創舉。這當然是廢話。我們黨中央之所以存在，並不是要讓什麼人在這種事情方面來表現個人的創舉。其實，這是中央所採取的一個仔